

1579

|           |   |   |   |
|-----------|---|---|---|
| 司 法 省 文 庫 |   |   |   |
|           |   | 和 | 書 |
|           |   | 政 | 治 |
|           |   | 及 | 法 |
|           |   | 律 | 部 |
|           |   | 一 | 九 |
|           |   | 八 | 五 |
|           |   | 號 | 部 |
| 三         | 冊 | 函 | 門 |
| 三         | 架 |   |   |
| 七         |   |   |   |
| 冊         |   |   |   |

憲法志料二篇

文武

卷三

|      |    |
|------|----|
| B150 |    |
| S    | 4  |
| 6    | C3 |





憲法志料三篇卷三目錄

文武之四

一 觀察使ヲシテ外任ヲ兼シメ公廨ヲ以テ食封ニ代フベキ事

二 義倉ニ進ラザル五位已上ノ祿封ヲ留ムベキ事

三 軍穀ニ職田ヲ給フベキ事

四 五位以上白木ノ笏ヲ用キルヲ聽ス

五 徭分ヲ増加シテ兵士ヲ雇役スベキ事

六 無品親王内親王ニ食封ヲ給フベキ事

B150  
S 4  
6 C3



- ⑦在京ノ諸司ノ遷替ノ人解由ヲ責ル國司ニ同クスベキ事
- ⑧陸奥ノ史生及弩師ノ歷任ヲ五年トスル事
- ⑨臺掌ヲ置ク事
- ⑩鎮官ニ護身ヲ給フ事
- ⑪健兒ニ馬子ヲ給フ事
- ⑫觀察使ヲ罷メテ參議ノ號ニ復ス
- ⑬膂力ノ人ヲ進ル事
- ⑭服色ノ制
- ⑮近衛兵衛ノ劔帶色制
- ⑯位祿季祿ヲ賜フ時ノ制

- ⑰牧ノ文馬ヲ乗用スルヲ禁ズ
- ⑱五位已上ノ上日ノ事
- ⑲衛士兵衛舊數ニ依ルベキ事
- ⑳衛士府ヲ改テ衛門府ト爲スベキ事
- ㉑孫王ト諸王ト同色ノ者ノ制
- ㉒諸大學ニ入ル者其好ニ任セテ教習スベキ事
- ㉓令條ヲ刊改スル事
- ㉔九月九日ノ節ノ事
- ㉕解由ヲ與ルノ日署名ヲ加ヘザル者ノ事
- ㉖出羽ノ史生及弩師ノ歷任ヲ五年トスベキ事



廿荷前使ノ不參ノ者ノ事

廿一朔及旬日ノ朝座ノ政ノ事

廿二馬寮ノ史生ヲシテ劔ヲ帶セシムル事

廿三明法生ノ試験ノ事

廿四彈正臺ノ官負ヲ加減スル事

廿五諸國ノ兵士ヲ減定スル事

廿六陸奥出羽ノ公廨ヲ正稅ニ混ジテ信濃越後ニ給フベキ事

廿七對馬ニ新羅譯語一人ヲ置ク事

廿八少納言監物ノ員ヲ減ズル事

廿九出羽國ノ健兒百人ニ糧ヲ給フベキ事

卅七臨時ノ宴會ニ遲參ノ者祿例ニ預ラザル事

卅八九月九日ノ節ヲ廢ス○行幸ノ節國司ノ物ヲ貢獻スルヲ

禁ズ

卅九典藥寮ニ得業生ヲ置ク事

卅十親王ニ姓ヲ賜ヒテ公務ニ從事セシムベキ事

卅一太宰府ニ弩師ヲ置ク事

卅二官符ニ印ヲ請フ事

卅三犯罪除名ノ人身死バ本貫ノ司ヲシテ言上セシムベキ事

卅四御所ノ記録ハ外記内記共ニ預ルベキ事

卅五使司ノ進レル文記ヲ檢收スベキ事



平六 年料造ル所ノ腋楯小手脚纏ヲ停止スベキ事

平七 陸奥出羽ノ馬ヲ買フヲ禁ズ

平八 國司ノ遷替ヲ四年トスル事

平九 陸奥國ノ兵士健士ノ事

平十 前後ノ官人共ニ不與解由狀ニ署スベキ事

平十一 服色及鎧刀裝車ノ制

平十二 季祿ヲ賜フ日ノ儀式ノ事

平十三 陸奥出羽ノ國司及弩師ノ歷任ハ五年トスベキ事

平十四 太政官ノ史生已上ハ殿ノ階下ヨリ出入スルヲ聽ス

平十五 賀正ニ不參ノ者ノ處置

平十六 遷替ノ官人ノ解由ヲ收スベキ事

平十七 妃ノ名ヲ奏スルニハ姓ヲ除クベキ事○按察使ノ記事ノ

稱呼ノ事

平十八 賀正ノ時ノ禮容ヲ教習スベキ事

平十九 長門ノ國司ヲ改テ鑄錢司ト爲ス事

平二十 公卿ノ封祿ヲ割キテ國用ヲ助クル事○朝禮及服制

平二十一 渤海ノ使者來着ノ時ノ事

平二十二 朝堂ノ禮

平二十三 諸司誓留シテ官符ヲ施行セザル事

平二十四 少納言故無ク政ニ會セザル時ノ事



⑤ 宮外ノ諸司諸家ヲシテ當路ヲ掃清セシムベキ事

⑥ 兵士ヲシテ帶仗セシムベキ事

⑦ 左右京ニ職掌ヲ置クベキ事

⑧ 國忌ノ御齋會ニ參スル宮内省ノ官人ヲ定ムル事

⑨ 職事ノ諸王本司ニ直セザル者ハ見任ヲ解却スベキ事

⑩ 諸祿日數ニ依リテ給スル事

⑪ 藤氏ノ子孫ニ褒賞シタル封戸一万五千戸請ニ依テ還入

ヲ聽ス

⑫ 掃部内掃部ノ二司ヲ併テ掃部寮ト號シ宮内省ニ屬スル

事

⑬ 義倉ニ進ラザル五位已上ノ封祿ヲ割キ留ムベキ事

⑭ 天皇皇后及皇太子ノ服制

⑮ 乳長上ノ歷任ヲ六年ト爲スベキ事

⑯ 五位已上ノ封祿ヲ割テ府庫ノ欠耗ニ充ツルヲ舊ニ復ス

事

⑰ 天皇及皇后宮春宮坊ノ御服ヲ舊ニ復スベキ事

⑱ 針生五人ヲ置テ新修本草經以下ノ瘡ヲ治スルノ方ヲ讀

マシムベキ事

⑲ 文章博士ノ官位ヲ定ムル事

⑳ 官符ニ印ヲ捺シ及ビ勘返ノ文ノ事



- ① 諸國供奉スル相撲人ノ事
- ② 外記ヲシテ檢非違使ノ政ヲ傳申ヒシムル事
- ③ 畿内諸國ノ史生ヲ省キテ博士醫師ヲ置ク事
- ④ 五位已上高年ノ者ハ朝會ニ預ラズ節祿ヲ賜フ事
- ⑤ 對馬ニ博士ヲ置ク事
- ⑥ 五位已上ノ禮節ノ事
- ⑦ 五位已上ノ封祿ヲ減ズル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文武之四

① 嵯峨天皇大同四年四月乙未勅去大同元年六月十日始置諸道觀察使守深庇俗任重未廉故二年四月十六日賜食封各二百戶頃年諸國損弊百姓困乏云云今支度公用頗有欠少宜整返納令兼外任以彼公廨代此食封若依理解任及致仕者則還納別封其返收封宜待

兼國日本紀略



二同年同月卅日太政官符。

應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位祿封物事。

右得左京職解俾四位已上進義倉輩或狎法不進或強

進代物強一本因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懲

將來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依請右京職準此其交名

具錄移送式部民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延喜主計式云九輸義倉穀者一位五斛二位四斛

三位三斛四位二斛內五位一斛外五位五斗上上

戶二斛上中戶一斛六斗上下戶一斛二斗中上戶

一斛中中戶八斗其帳至察即更造帳一通省一通中

留察若有損去年返却其帳若應賑給者國司熟量貧

乏人別班給一斛已下一斗已上惣所給用不得過

一年所輸數若應過此數即言上聽裁

本書第七十三條及初集卷一第二十條三十三條

六十條可合考

三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給軍穀職田事

大穀四人 小穀八人 主帳四人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緒繼解俾陸奧國四團軍穀十二人常直城中不



顧私業既備機速曾無微祿準其勤勞理須優濟今見國  
內乘田數多佃食者少伏請準郡司將給職田者右大臣

藤原內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④同年同月癸酉聽五位以上通用白木笏其白玉瑇瑁  
等腰帶者亦依延曆十五年正月十八年正月兩度格自

餘禁制一如常例日本紀略

⑤同年六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加增徭分雇役兵士事

人別可輸徭錢捌拾文先所定伍拾文今所加參拾文

右得右京職解俾雜徭之中兵士尤苦計帳之日雖能簡

點至名正身都不參向僅輸役料賂雇使人冒名之罪於

理難避加以兵士一年所輸錢壹貫陸百伍拾文正丁一

人調僅只壹百錢彼此縣隔事乖均平望請加取徭分雇

役兵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左京準此令集解

⑥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謹奏

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食封事

右奉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已下

食封并四位位祿等並據令訖但先經恩賜更不收返其

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

九日式云無品親王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



一從停止者。今檢奏意。無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無品之日。封二百。叙品之時。還失五十。事之所在。良不穩便。宜議定奏聞者。謹依勅旨。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內親王。準令半之。其先經恩賜。復據論奏。更不收返。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七同年十一月乙卯。勅如聞。在京諸司。紛失公文。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或公廨欠失。自今已後。遷替之人。宜責解由。一同國司。立為恒例。類聚國史

八同五年即弘仁元年三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延陸奧國。史生并弩師。歷事。

右按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奏稱。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符稱。初位已上長上官。選代皆以六考為限。又同年十一月廿三日。符稱。史生不改此例者。而此國去京。眇遠。公廨數少。在國殊營防戎。歸家既乏路粮。臣請此一國。改史生。歷六年為限者。右大臣宣奉勅。準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弩師。準此。類聚三代格

九同年四月十日。太政官符。置臺掌二人。事。

右得彈正臺。解稱。糾禁非違者。臺家大務。而因犯名之徒。



令集解引名多失其禮非有臺掌何糾進退伏請置臺掌  
上有被字教正容止者被右大臣宣偁奉勅準八省例補充古本類聚三代

四格

⑩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給鎮官護身事 二箇條內初條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偁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偁給國司以下軍毅以上護身兵士守八人介六人掾五人目三人但遣鎮與寮者守十人介八人掾七人目五人史生儼伏各三人大小毅各三人者今檢此符不預鎮官護身

□□□□□□□□者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請其按察

使準此給十人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⑪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給健兒馬子事 二箇條內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偁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偁兵士三百人以為健兒者自爾已來以中男二人充健兒一人馬子雖有國例未見格式然不虞之支擬唯在健兒養兵之道不可不優請依舊給之者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請

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① 同年六月丙申。太上天皇詔曰。去大同元年。為行十六條。並置觀察使。各委一道。云云。夫參議之寄望重。守大歸任。責成職。非虛設。是以廢置之。云云。宜罷觀察使。復參議號。封邑之制。亦仍舊數。日本略

② 同年七月丁未。勅進賢力人者。常限六月廿日以前。自今以後。隨得則進。莫限期月。又雖力不超眾。而解相撲者。

兼令進之。類聚國史

③ 同天皇弘仁元年九月壬戌。制大臣身帶二位者。聽着中紫。今宜改着深紫。又諸王二位已上五位已上。及諸臣二位三位者。依令條着淺紫。今改着中紫。又去大同二年

法唐依

制四窠已上。不得服用者。今聽五位已上。服用。日本後記

④ 同二年三月戊申。勅左右近衛兵衛等。劍帶同色。彼此難辨。改舊色。右近衛用緋。繩纒。右兵衛用青。褐纒。日本後記

⑤ 同年五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正臺解。俛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參大藏省受。若不參者。彈

正亂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便勤也。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

內麻呂。宣奉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類聚三  
代格

七 同年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乘用公私牧文馬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凡牧馬遊牝任意良駒可育今聞主當人等競繫文馬私事乘用因此課欠多數蕃息減少其良馬者國家之資機急之要宜自今以後重仰國司不論公私嚴加禁斷若慣恒尚犯科違勅罪郡司百姓見知不告亦與同罪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八 同年六月三十日

五位已上朝參上日

法書

上宣承前月休日雖不參猶給上日而自去大同四年不聽給之宜自今以後依舊行之少外記大春日朝臣欵雄奉類聚符宣抄

九 同年十月壬申詔曰衛士兵衛四府者宮掖是守戒嚴非輕所以警慎姦邪防遏虐猾雖綏撫瀛表專叶禮樂之風而備豫機先必資弧矢之利皇明建極大聖乘乾取適於時須有沿革其左右衛士兵衛等宜依舊數日本後紀

十 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改左右衛士府為左右衛門府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廿日奏狀傳謹案令



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府之職也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負事乖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榜等事同令衛士府主之然執負為名年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號曰左右執負府者仍舊二字有畫聞既訖者今得散位從五位下大伴宿禰真木麻呂右兵庫頭從五位下佐伯宿禰金山等解備已等之祖室屋大連公領執負三千人左右分衛是以衛門開闔奕葉相承望請改衛士字以為衛門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勘檢古記所申有理宜依件改令集解

廿三年正月五日

法定議

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自今以後孫王諸王同色者用下階孫王為上唯異色者如常例類聚符宣抄

廿二年五月戊寅勅經國治家莫善於文立身揚名莫尚於學是以大同之初令諸王及五位已上子孫十歲已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庶使拾芥磨王之彥霧集於環林吞鳥雕蟲之髦風馳乎壁沼而朽木難琢愚心不移徒積多年未成一業自今以後宜改前勅任其所好稍合物情日本

後紀

廿一年同月癸未類聚國史作戊寅公卿奏曰臣聞垂範訓人事歸濟世改制易俗理會適時定知道尚沿革政必裁成苟



或未弘豈肯膠柱今此刑定令條是去神護景雲三年議請刑定而事有不允寢而莫行數十年後乃始領下自爾以降訴訟逾繁事不便人理難取則今故謹詳可不類聚詳作輒請刊改冀合機宜類聚國史宜上空一字位用遵可久庶望景化風行而革弊群生日用而沐義俗弭奸邪家全緒業者許之文多不載日本後紀

⑤同年九月九日太政官符宮內省

應九月九日節準三月三日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九月九日節每事準三月三日節者省宜承知之自今以後依例永行政事要畧引

法定議

④同年十一月戊辰制與解由日受領之官署名已畢任用之人依假不署如此之類式兵兩省依例勘返判官主典或假或病不加署名推量其理公私無妨自今以後勿更返却日本後紀

式部式云九諸司諸國解由長官署名判官主典或病或假一二許人不知遷任誤稱解任之類勿更返却

③同年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出羽史生并弩師歷五年為限事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勳四等文



室朝臣綿麻呂奏狀，偶被太政官去。大同五年六月廿二日，符按上文作三月一日，偶陸奧國史生之歷，宜準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弩師準此者，陸奧出羽俱是邊要，望請件人等歷五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宜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廿同四年正月七日。

左大辨秋篠朝臣安人宣，內裏獻山陵物使。五位已上不參者，自今以後不得預節會。縱使會山陵，不參奉班庭亦同者，自今以後宜預舉申簡點，應必參者。少外記船連湊守奉類聚府宣抄。

延喜式部式云，凡點散位，五位已上十人補荷前使，侍從不參之闕，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凡闕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非侍從者奪位祿，亦無預同節。

廿同年同月十八日。

朔及旬日朝座，政應申中納言事。

右大臣藤原冬嗣宣，身不堪上於朝座。自己發政於理，不穩宜件，日之政申中納言，莫闕常例者。少外記船連湊守奉類聚符宣抄。

廿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法定議



應令史生帶劔事。

右得左右馬寮解俛夫馬者軍國之用非常之備掌守之司不可無備望請令史生帶劔備于非常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令集解

法定議

③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明法生試通六七條任國博士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俛奉勅明法出身與他業異通八已上乃預叙例七條已下皆為不第學者於是倦罕習其業自今以後宜通件條任國博士以勸生徒類聚三代格

④同年六月十三日太政官謹奏。

加減彈正臺官負事。

疏二負。

今加少疏一負。

巡察彈正十負。

今減二負。

史生六負。

大同年中減二負今復舊負。

右件等官負令條立限而或事繁人少衆務難濟或職負徒多其政不要事有沿革政崇改張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解



世三 同年八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減定諸國兵士事

合兵士一万七千一百人

減八千一百人 定九千人

筑前國四千人 團四

減二千人 定二千人 團別五百人

筑後國三千人 團三

減一千五百人 定一千五百人 準上

豐前國二千人 團二

減一千人 定一千人 準上

豐後國一千六百人 團一 食恐二字

減六百人 定一千人 準上

肥前國二千五百人 團三

減一千人 定一千五百人 準上

肥後國四千人 團四

減二千人 定二千人 準上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兵士之設本備非常邊戍之要莫大於此誠須蓄力養銳奸宄是防以逸待勞當彼機急今聞府國之吏或非其人既違公憲擅役私門名是兵士實同役夫身力疲弊不足為兵雖有非常何能得支今區寓



又寧。又恐人字中外無事。多置戍兵。徒利貪吏。靜言於此。為弊良深。宜留其強壯者。餘皆依件減却。其軍毅之數。亦準於此。但所定者。國司依格。每番教習。自今以後。不得□役。非理之事。役上盡食。恐若字。府國□□□□□□□□□□平勝寶五年十月廿一日。格解却見任。永不選用。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③同年九月丙子。勅邊要之地。外寇是防。不虞之儲。以糧為重。今大軍頻出。儲糧悉罄。遺寇猶在。非常難測。若無貯蓄。如機急。何宜陸奧出羽兩國公廨。混合正稅。每年相換。給於信濃越後二國。但年穀不登。無物混稅。并有不可得公廨之人。合隨狀移送。依實相換。停止之事。宜待後勅。類聚

史國

④同年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停對馬嶋。史生一員。置新羅譯語一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傳新羅之船。來着件。嶋言語不通。來由難

審。彼此相疑。濫加殺害。望請減史生一人。置件譯語者。右

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十月甲辰。公卿言。據檢職員。令少納言三員。中監

物四員。少監物四員。而大同年中。量事繁劇。令員之□□

日本逸史引更加少納言一員。中監物一員。少監物二員。作雖損二字。

古今異宜。增減隨時。伏望省減。後加一依令條。許之。類聚國史



○同五年正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給健兒百人粮事

年中料稻一万一千三百廿八束人別日三把二分

右得征夷將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麻呂解偁出羽國司解偁依民部省延曆廿年六月廿九日符官準射田數割置乘田以其地子可給粮料而依無射田不得充行望請用申官乘稻三万七千五百束之内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準陸奥國健兒永給件粮者使加覆勘所申有實者依請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如件古木類聚三代格六

○同年二月廿八日少外記船連湊守奉右大臣宣臨時宴會預定其日凡厥臣下理須早參而或人遲參苟貪位祿物事之體豈合如此自今以後點見參者午時為限以後參者莫預祿例年中行事秘抄

○同年三月辛亥右大臣從二位兼行皇太弟傳藤原朝臣園人奏去大同二年停正月二節迄于三年又廢三月節大槩為省費也今正月二節復于舊例九月節準三月去弘仁三年已來更加花宴準之延曆花宴猶餘比之大同四節更起顧彼祿物庫貯罄乏伏望九日者不入節會之例須臨時擇定堪文藻者下知所司庶絕他人之望省



大藏之損又奏去延曆十年駕幸交野○奉獻部駕上有空位今按恐車字

此時禁畿内國司獻物而比年間曾無遵行國郡官司非

必其人寄言貢獻還煩百姓不穩之譏原譏作議依奉獻部改相續

無息伏望自今以後一切禁斷但臣下之志私有供進者

不在禁限者許之類聚國史

九月節準三月見弘仁三年九月九日符

○同年同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典藥寮置得業生四人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中務省符得彼省解得内藥

司解得醫針之道國家大要其業衰絕無人可師望請水

法定議

置件生教傳醫業者被右大臣宣得奉勅依請令集解

○同年五月八日詔朕當揖讓纂踐天位德愧睦通化謝

覃遠徒歲序屢換男女稍衆未識子道還為人父原父作父今意

改辱累封邑空費府庫朕傷于懷思除親王之號賜朝臣

之姓編為同籍後從事於公出身之初一叙六位唯前號

親王不可更改同母後產猶復一例其餘如可聞者原聞誤開

今意朕殊裁下夫賢愚異智顧育同恩朕非忍絕廢體餘

分析枝葉固以天地惟長皇王適興豈競康樂於一朝忘

彫弊於萬代普告内外令知此意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省史生置弩師事。

右得府解偶去延曆十六年此府弩師永從停廢不虞之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員永置弩師一員者右大臣藤原宜奉勅依請類聚三 圓人代格

聖 同年七月廿日

右大臣藤原宜少納言依例所奏請印官符理須候御南大殿時即奏而比來怠慢至廻御北大殿乃奏遂煩聽覽甚乖道理自今以後仰少納言莫令更然大外記豐宗宿禰廣人奉類聚符 宜抄

法唐依

聖 同六年正月癸未刑部省言名例律云除名者六載之

後聽叙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公式令云犯罪除名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送刑部注除者今據此令除免之輩未叙身死不可更叙而本貫主司未嘗言上收叙之官無知存亡伏請告知職國為例令言者許之日本後紀

按獄令云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記降所不至者不在追限應毀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案注毀字義解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犯徒一年半例減一等以一官當徒一年即



正七位上。是為見當。若犯免所居官者。期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即正七位上。亦是為見免也。降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復有歷任位記。此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即正七位上。是為見免。正七位下。是為降至者。從七位上。是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至者。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唯有降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也。

○同年同月廿三日。

應御所記錄。庶事外記。內記共預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依令外記。掌勘詔奏。及檢出稽失。內記。

掌造詔勅。及御所記錄。據此。而所掌稍異。舉綱而論。事合相通。何者。內裏行事。大臣所預。至有替失。誰能檢出。若御所錄事外記。共預。則內裏儀式。豈致違失。自今以後。御所儀例外記。同錄。以備顧問。如不遵奉。彼此有違。預事之人。解却見任。事緣勅語。不得疎漏者。今錄宣旨。立為恒例。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備前守秋篠朝臣。安人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同日。

應檢收使司所進文記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備允厥文記。本備遵行。若有失錯。何足準據。而今掌客文記。客恐錯誤者多。此是外記不加檢



察所致也。自今以後，諸使文記宜細披檢，而後收置，即彼收帳錄檢人名。若有失錯，隨事科附。大外記豐宗、宿禰、廣人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造年料甲事。○造恐停字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頃年諸國所造進年料甲冑，徒有作勞之費，無有當用之便。宜腋楯、小手、脚纏一從，停止。自今以後，立為永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三月辛卯，勅軍用之要，以馬為先。今聞權貴之家，富豪之輩，通使於邊邑，求馬於夷狄，部內由其不肅，兵馬

所以闕乏，宜依延曆六年格，禁買陸奧、出羽兩國馬。若有犯違，實以嚴科，物即沒官。但馱馬之色，不在禁限。日本後紀

○同年七月甲午，復諸國司，遷替以四年為限。日本後紀

○同年八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一分番，令守城寨事。

兵士六千人，並勲九等已上，白丁已上。

舊數二千人。名取團一千人，玉造團一千人。

令請加四千人。白河團一千人，行方團一千人，小田團一千人。

右此國鎮兵之外，更點兵士，多則一萬，少則二千，應機隨變，無有定例。伏請更加四千人，通前六千人，分結六番，以



旬相代因循前例可食私糧唯勲位者免夫妻口分租示別白丁

健士二千人勲八等已上千五百人勲九等已上五百人

右分結四番一月為番唯屢經戰場被露勲叙若同白丁何以□後伏請在戍之間特□□□□□□□□□□□□

□誘士心

一停止鎮兵事

合壹仟人騰澤城五百人德丹城五百人

右得管諸郡司解備百姓苦役無過鎮兵當戍之年妻子共赴絕隣在遠無所乞貳身迫公役不違耕作盡賣□物

盡食恐衣字 僅資妻子歸鄉之日裸身露頂道程僻遠復無路

糧望其舊居應無所處因斯規留輿地長絕歸情山川迂遠無由檢括輿地未充熟郡先竭職此之由若停鎮兵加兵士民無弊苦兵得強練者臣等議量良有道理何者番上之役兵士六十日調庸半輸以旬相替無妨家業健士九十日各食公糧夫婦免租課役全脫兼預考例一日為番無長戍之憂此民之安也今見定課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人勲七等已下五千六十四人就中簡點丁壯家業稍可者令馬兵□□□□□□□□□□□□兵士勤彼鎮兵論其強弱猶婦女與丈夫此兵之強也前番後



更往來相代之間，兵常一倍。隊伍既定，戎具復備，縱有機急，應聲可致。此兵之威也。今停鎮兵，徵兵士，相折用度，年中所剩，四十餘萬。此用之足也。安民足用，強兵威敵。臣等管見，不敢不奏。

一分配番上兵士一千五百人。○兵士一千人。○盡食。恐健士五百人。五

字。本文末。恐脫事字。

膽澤城七百人。健士四百人。健士三百人。

玉造寨三百人。健士二百人。健士二百人。

多賀城五百人。並兵士。

右城寨等四道集衝制敵，唯領儻元。臣等所議伏望。

依件分配

以前奉勅，陸奧國司奏狀如前。具任所請，逾勤兵權，不可

簡略。代古本類聚三十八

○同年十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前後官人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四月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解交替對檢情有不穩。甄錄所執之旨，載不與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各違申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偁諸司準此。代類聚三人

○同年同月壬戌，勅親王內親王女御及三位已上嫡妻



子並聽著蕪芳色象牙刀子。但緋色鞞勒一切禁斷。又禁  
女人着褐及黃藍染等色。唯節會日不在禁限。五位已上  
聽恒服銜刀。六位已下不得以金銀為銜。內親王孫王及  
女御已上四位已上。內命婦四位。參議已上。嫡妻子大臣  
孫並聽乘金銀裝車。自餘一切禁斷。日本後紀

至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定式部兵部相論給李祿日儀式事。

一兵部省解偶去。二月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祿于時  
誰官喚式兵。二省宣早列刀禰。二省承宣相分列立刀  
禰。而式部名此省勘云。承前被式部而今相分列立不

當遂不令列於理商量。既乖官宣仍問明法曹司。答曰。  
檢職負令式部掌內外文官祿賜名帳。兵部掌內外武  
官名帳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望請依法  
二省別各列刀禰。

一式部省申解偶案。兵部省解偶。明法答曰。式部掌文官  
祿賜。兵部掌武官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  
賜祿之處各有所掌。別引之理。省無異論。但賜祿宣命  
之庭。理須文武混雜。何者。明法曹司大同二年十二月  
廿八日問答云。檢職員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  
但行立次第文武混雜。式部兵部二省不可各別。原校別依



引何者式部惣掌禮儀兵部既無此職

以前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禰敏久申稱二省所論具件如前然檢令條云云會之儀隨事立例不必一途何者元日大嘗等會式部惣攝掌之季祿大祓等儀數省共相行之但大同二年明法曹司答曰依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兵二省不可各引者此隨式部所問之旨只舉彼省所掌之儀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已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已下以齒者此文既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各依位次即明元日大嘗等儀不論文

武混雜行列者也其至如賜祿省俱掌理須文武分別不可混雜列立者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依敏久所申行之

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同七年正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國司并史生弩師歷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奧出羽兩國符稱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稱謹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國史生及弩師歷任五年為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五年如常愚臣



商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司及弩師等皆準西海道五年相替庶令下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者右大臣藤原宜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本書以弩師歷任別載之今按文意以合于此

○同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史生已上就務聽出入自殿階下

在陳例掌侍伴宿禰傳宣類聚符宜抄

○同年五月己卯式部省言據延曆廿一年正月七日勅賀正不參五位已上莫預三節夫事君之道高卑推同懲殿之罪理須畫一而今唯責五位以上不責六位以下因

茲至于日昨無人引進伏請自今以後奪春夏之祿肅不類聚會之怠則朝儀有序憲章不墜者許之國史

延喜式部式云元正之日若有不朝者五位以上

莫預三節七十以上者六位以下奪春夏祿六位以下若有

申故者不在此例但宮內主殿典藥內膳造酒采女主水等

省察司莫責不參侍暨東宮學士亦同

○同年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收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八月廿九日下彼省解由樣云得替解任遷任遭喪卒死等類若乖違者必擬却者頃年省



勘一守此格今檢案内諸國司等任符之例只錄後司不  
 注前人因茲在外之官不知前宰之遷至於解由猶注解  
 任責以違樣遂從勘返改正之間徒移日月蒙奪職祿今  
 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務崇簡易古今通論宜諸司遷他國  
 及京官之人解由者解遷兩字相通收之類聚三  
 同八年六月廿三日  
 應勘內案事

中納言兼兵部卿藤原朝臣繩主宣奉勅少納言奏有稱  
 妃某姓邑乃自之辭自今以後宜除姓只稱妃邑乃自若  
 有兩妃事須相疑者更聽勅裁又按察使記事元稱佐官

宜亦改換只稱記事少外記高丘宿禰潔門奉類聚符  
宣抄

同九年正月已亥勅此年賀正之臣不暗禮容俛仰之  
 間或致違失威儀有關積慣無改宜令所司每至季冬月  
 預加教習俾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但參議并三位已上不  
 在此限類聚  
國史

延喜式部式云凡賀正之日內外諸司五位已上解  
 任之輩未得解由諸司雜色人諸國四度使雜掌及  
 入京郡司皆聽朝拜即季冬下旬惣集諸司預令習  
 禮其參議及三位以上不在集例○職制律云凡祭  
 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卅



〔堯〕同年三月庚寅改長門國司為鑄錢使定長官一員次官一員判官二員主典三員鑄錢師二員造錢型師一員史生五員類聚國史

按古本類聚三代格四載此格為四月十五日

〔卒〕同年同月壬寅公卿奏曰頃年之間水旱相續百姓農業損害不少伏望者臣下封祿暫助國用年歲豐稔即復舊例許之丙午詔曰其朝會之禮及常所服者又早逢貴而跪等不論男女改依唐法但五位已上禮服諸朝服之色衛伏之服皆緣舊例不可改張戊申制朝堂公朝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左大臣動座自餘共立牀子前但六位

法唐依

已下磬折而立日本紀畧

〔卒〕同年四月五日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冬宣奉勅自今以後渤海使者來着消息所在國司言上之日宜參議已上共會案檢承前記文預定供容諸事及執事人等不得臨時屢奏漏失之狀者宜外記等存意舉聞大外記船連湊守奉類聚符宣抄

法唐依

〔室〕同十年六月庚戌制諸司於朝堂見親王大臣以磬折代跪伏以起立代動座太政官少辨已上初就位者外記左右史已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位者見後來大辨已



下不起中辨已下先就位者見後來大辨即起省臺長官  
初就位者輔弼已下及所管寮司長官已下皆起刑部大  
判事效之輔弼初就位者省臺寮司主典已下皆起判事  
屬效之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長官就位者主典已  
下不起但於本司廳起也日本紀略

按位者謂版位也○延喜式部式云凡在朝堂座見  
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  
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及  
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  
右史以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  
以下不起中辨以下先就座者見後

來大辨即起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寮司

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事準此輔弼初就座者省臺寮司

主典以下並起判事屬此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長官

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廳即起也

奎同年同月十九日

大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宣凡所行官符即承知之符可下所

司而頃年之間或忘不行遂令雜務稽留諸使擁滯此官  
史闕怠之所致也自今已後外記存意不副承知莫關踏

印少外記宮原宿禰村繼奉類聚符宣抄

齋同年九月七日

法定議



大納言藤原朝臣冬宣奉勅行幸之日少納言關請鈴自  
今以後追キト前勞十五箇日者去弘仁九年六月十日宣旨  
併少納言無故不會政時宜準延曆年中宣旨除前勞五  
箇日其昨日直者必可會今日政而不會者其怠特重宜  
除勞十箇日者當今商量可有小怨宜改前例昨日直除  
勞七箇日自餘四箇日者少外記高丘宿禰潔門奉符類聚  
抄

職制律云凡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  
違者一日答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過要之官加一等

法定議

（奎）同年十一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在下宮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併右大臣藤原  
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  
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汗穢於牆  
外仍須每竇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諸家司并  
內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  
下不論陰贖當處馬上而決答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無  
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內外主典  
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



聞無品親王家及所所院家以其別當官準諸家司亦移  
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答一同前符又六  
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類聚三  
代格

癸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令兵士帶仗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俛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四月廿五日下午  
兩職符俛奉勅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何者行幸則先  
駢尋常則衛城加以差科多處何堪濟事宜左右京停止  
□□置兵士者止下蠹食依延曆二十年今兵士健  
月廿七日格健兒更三字  
兒其號各異所掌是同也職員令云□職掌兵士器仗上職

蠹食恐軍防令云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  
京字

為步兵隊者餘字蠹食望請□□□□□□□□□□

□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癸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事職別二負  
並令把笏

右得左右京職解俛管司并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訴訟  
之時進退乖儀言辭不遜或執非為是聽理不伏如此之  
類觸事繁多望請簡入色人可堪事者每職置二負分番  
上下守當職裏者依請古本類聚  
三代格四  
癸同年同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定宮内省官人參國忌御齋會事。

右得宮内省解解案假寧令云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  
假一日原休假一三字中務宮内及五衛別給假五日不

依百官之例者今檢令文此省之政念於百官望請準中  
務省令參主典已上一人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原三字蠹

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解  
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式部式云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六位  
已下一人諸寮已上史生一人向寺供事但中務縫  
殿民部主計隼人大藏宮内左右京等並五位若六

法定議

位一人參其散位五位已上無故不向者勿預節會  
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不直本司解却見任事

右造式所起請稱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符  
云職事諸王上日不滿應預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  
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者案職制律云以官當徒者六位  
以下以一官當徒一年仍解見任者今檢此律六位以下  
諸王不上卅五日以上自須官當解任而官符二季以上  
乃可解任此乘法意加以解官之罪於事不輕而無奉勅  
字若為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宣奉勅宜改先符經百廿日不直者解却見任原却誤勅永為恒例古本類聚

名例律云凡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

法唐依

同年同月廿五日

前闕六月已前全入後人者檢案内去天平十七年始置公解自茲以降處分之法屢經改張或以出舉收納為期或取遷替之月為限並皆事迂人情理涉偏頗因茲自昔至今爭論途繁縱有前人春首初任夏季得替準據後格

當年公解全給後人而前人或遭父母喪去職空歸徒失半年之勞不免填欠之累或不幸身亡妻子獨存無由還家流離他鄉或一年頻遷數處得料或自近拜遠中路失分如斯之類觸事多端仍案唐永徽祿令云原微誤徵諸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籤符到日給者今若一年公解惣計為分各準歷任日數班給則新舊之吏甘心受賞競爭之源從茲永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宜付所司施行古本類聚

舊唐書經籍志有永徽令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同



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亦載之按據六典刑部

郎外注開元令無祿令本邦大寶令載祿令者蓋據

永徽令也又隋開皇令載俸廩令是永徽令所原

⑤同十一年正月六日勅周嘉公且祚流七胤漢禮蕭何

一門十侯藤氏先祖遂鳥雀於朝廷遂恐舒鷹鷂之輕翼

見機微於曆數勒鍾鼎之茂勳以貞介而立身以獻替而

匡主邦基以之彌固帝業由其永寧自厥以來台位不曠

繼佐王室久為龜鏡書曰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夫德有不

報則為德者施心弛施恐勞有不圖賞恐則為勞者解體是以

褒賞封戶歷代不絕惣一萬五千戶及彼子孫不貳之美

既表於歲寒有勞之勤逾字恐逾着於竹帛子之能仕父教

之忠父子相傳綿連不絕恭敬搏節温良懷謙前屢抗表

割還封戶又遭朕君臨惣求還入凡弘賞宿勞哲后通規

敦叙親疎明王茂典念惟累世輔弼之臣往帝國家之助

况復為朕保傅之族兼居渭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旌淳烈

故奪忠歎歎恐抑而不聽猶懷為國之誠頻傾虛退之志

表疏重疊懇懇不已所以忘家思國忠操彌篤者也即矜

懇殷遂隨所請中心感念不忘寤寐宜自貫白丁迄于五

世課役蠲除奕葉為例以斯優恤荅彼供勲主者明之稱

朕意焉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法唐依

(圭) 同年同月辛卯。令集解引。作公卿奏曰。掃部內掃部。二  
 司雖異。顧其所掌。俱是鋪設。而至設公會并臨時之座。彼  
 此相讓。動致闕怠。加以事少。司多有不穩。便臣等商量。先  
 王垂範。政期簡要。往哲權宜。事貴沿革。伏望併兩為一。號  
 掃部寮。屬宮內省。專濟職務。且省煩弊。但官員一同主殿  
 寮。伏聽天裁。奏可。類聚 國史  
 (圭) 同年閏正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割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食封位祿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下。式部民部兵  
 部等。省符。偶。左京職。解。偶。五位已上。進。義倉輩。或狎。法。不

法唐依

進或僅進代物。因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懲  
 將來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依請。右京職。準此。其交名。  
 依職司。移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偶。奉勅。封物。義倉。其率懸  
 隔。以少奪多。事乖寬恕。宜以其祿物。準輸穀數倍。而割留  
 其所留物者。依當時沽價。類聚 三代格  
 (圭) 同年二月甲戌。朔。詔曰。其服大小。諸神事。及季冬奉幣。  
 諸陵。則用帛衣。正受朝。正上。恐元宇則用充冕。十二章。朔日受  
 朝。日聽政。受蕃國使奉幣。及大小。諸會。則用黃檀染衣。皇  
 后。以帛衣。為助祭之服。以擣衣。為元正受朝之服。以鈿釵



禮衣為大小諸會之服。皇太子從祀及元正朝賀可服。亮冕九章。朔望入朝。元正受郡官若宮臣賀及大小諸會可服黃丹衣。並常所服者不拘。此例日本紀略

⑤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乳長上。歷六年為限事。

右得宮內省解。偁典藥寮解。偁檢案內。難波長柄。豐前宮御宇。天皇德御世。大山上和藥使主福常。習取乳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承。世居此任。至今不絕。而今終身在職。漸致懈怠。望請簡補。氏中幹了者。以六箇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十一月日闕詔曰。去弘仁八九年之間。水旱不登。府

庫稍耗。因公卿評議。暫割五位已上。封祿四分之一。以均

公用。如今五穀頗熟。支用可均。宜封等數。復之。舊例癸丑。

公卿上表曰。臣聞云云。其群臣議定。所減封祿等。並有恩

旨。被復舊例。伏望御膳亦同。復常日本紀略

⑤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御并皇后宮春宮坊御服。復舊事。

右去弘仁九年。以權減省。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勅。依臣



法唐依

下表宜復舊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同年十二月癸巳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劉涓子鬼遺方各一部原脫遺字依隋兼少品集驗書經籍志補千金廣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日本紀畧

按新修本草經以下七種見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等

法唐依

○同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定文章博士官位事

右依去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置件官負定正七位下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三品

官今被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偁奉勅案唐令國子博士正五品上類聚三上官其文章博士宜改易前格定從五位下官代格

○同年七月十三日

請印官符事

右大臣藤原冬嗣宣諸捺印并勘返之文其參入外記之所知也後有可問事須問其外記自今以後令載其外記於日記又勘返之旨着于返文端少外記桑原公廣田麻呂奉

類聚符宜抄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供奉相撲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無本府驗還那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弘仁 三品 司去省



差科雜務事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宣<sub>レ</sub>偁預<sub>レ</sub>於宿衛原於作驗依原書相撲人者

供<sub>レ</sub>節為<sub>レ</sub>本應奉其職而今前件等人任意去來既闕<sub>レ</sub>節事

兼<sub>レ</sub>怠宿衛理不合然深可科責宜自今而後下<sub>レ</sub>符諸國無

本府移<sub>レ</sub>輒歸本鄉差科雜務一同白丁不得寬容古本類聚三代

格十

全 同年十一月廿日

右大臣藤原冬嗣宜檢非違使等緣使之政有<sub>レ</sub>令<sub>レ</sub>外記傳申者

宜隨<sub>レ</sub>狀申者大外記坂上忌寸今繼奉類聚符宜抄

全 同年十二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二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事

右得<sub>レ</sub>大和國解<sub>レ</sub>偁檢<sub>レ</sub>案内承前之例博士醫師並補任而

依<sub>レ</sub>太政官去<sub>レ</sub>延曆十六年四月六日符俱從<sub>レ</sub>停止自爾以

後學道久發<sub>レ</sub>救<sub>レ</sub>疾無醫望請省史生二員依舊永置博士

醫師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宜奉<sub>レ</sub>執<sub>レ</sub>依<sub>レ</sub>請五畿內諸國準之類聚三代

格

全 同十三年二月戊寅制五位已上高年者不預<sub>レ</sub>朝會但

賜<sub>レ</sub>節祿而已類聚國史

式部式云凡諸節會五位以上年七十已上者不論

參不直入見參簿其身見參聽<sub>レ</sub>從掖門參入<sub>レ</sub>九散位



五位以上闕四月七月朔參者勿預新嘗會凡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不參五位已上待兵部移無預新嘗會六位已下官人奪季祿凡諸節會日供奉諸司若有致怠者奪祿降考○按諸節祿法見大藏式

金 同年原為十六年者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停對馬嶋史生置博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嶋司解備此嶋僻居溟海之外遙接隣國之堺所任之吏才非其人為政之要多蒙滯接陸之國皆備彼任絕域之嶋猶闕此官無師質疑不隣往問縱令

諸蕃之客卒爾着境若有書契之問誰以通答望請特置件博士且以教生徒且以備專對者府加覆審所申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停史生一員改置博士類聚三

金 同年四月廿七日

右大臣藤原宣辨官於太政官候廳申政之時處分已訖共可稱唯者五位已上不得更立但特被指問及有所申者不在此限其外記并史帶五位者亦同焉大外記坂上忌寸今繼奉類聚符

金 同年七月丙申公卿等言云云伏望五位以上封祿數



司法省文庫

第

號

4680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三

亦減省<sub>セド</sub>許<sub>ス</sub>之<sub>ヲ</sub> 日本紀略

按弘仁九年三月議減五位以上之封祿十一年十一月詔復舊至于此復減之

憲法志料二篇卷三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